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巫小姐

電話：03-8242057

電子信箱：emmy922emmy9222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2011545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就業博覽會 (376550000A_1120115457A_ATTACH1.jpeg、
376550000A_1120115457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規定及轉知本府辦理就業博覽會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2年5月26日陳情案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第6點規定略以，用人單位首長與各級主管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不得為本計畫同一用人單位之進用人員。是用人單位不得進用前開特定人員為進用人員，請貴單位勿違反本計畫規定。
- 三、考量本計畫將於112年6月30日結束，為協助進用人員後續就業需求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本府辦理之相關求職就業資訊。
- 四、另提醒貴單位務必於最後上工日(同退保日)完成退保手續，延遲退保衍生之勞健保費須由貴單位自行負擔。
- 五、請貴單位於7月底前完成各項核銷資料繳交，俾利本府於8

112/06/15



月辦理經費結報及賸餘款繳回作業，相關流程將於7月另案說明。

六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安心上工用人單位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

訂



線